

2025 年度金牛湖街道茉莉花村市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金牛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南京棠鹏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度金牛湖街道茉莉花村市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度金牛湖街道茉莉花村市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六合区金牛湖街道茉莉花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2025 年度金牛湖街道茉莉花村市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基础设施改造及环境卫生整治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承包范围：2025 年度金牛湖街道茉莉花村市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基础设施改造及环境卫生整治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工期：2025 年 12 月 13 日

计划竣工工期：2026 年 2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16676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壹佰捌拾壹元肆角伍分（¥44181.4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毛荣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书面文件；(2)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来往的函件；(3)承诺书（确认函）；(4)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5)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行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施工、设计、造价等方面的标准、规范、管理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6)合同中（终）止前洽商、变更等和发包人签署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7)施工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和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595175182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联系电话：伍广泉 1996201912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承包人根据需要（办公、食宿等）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1) 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承包人根据现场场地条件自行负责红线内外的临时道路与施工道路的施工、维护、维修，原状恢复，并在竣工后恢复原状（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2) 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发包人提供总水源点、总电源点至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装表收费；总水源点、总电源点接至施工点的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水电接驳点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承担。临时水电接驳点距红线最近距离 1 公里以内发生的接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 场区围挡。

(4) 承包人应针对工程应急抢险、防汛，绿色建筑施工、保证进出场道路通畅的措施等。(5) 其他专项施工方案和所有措施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制度的通知》、《六合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六政发〔2013〕20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服务税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六合税办〔2017〕3号)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等。关于同一事项不同合同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最为严格者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最为严格者执行。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全套施工图 及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为资料、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开工报告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文件，加盖承包人公章并经监理人审批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送达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发包人将拒绝签收，相关责任由承包人完全承担；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办公室、承包人指定邮箱【邮箱：】；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使用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及总包单位同意。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完成并负责维修、保养、管理、竣工后拆除、清理外运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1、由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而导致的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整，增减部分工程量按现行清单规范及现行计价表中相应的定额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调整；2、单价调整方法参专用条款 10.4.1 条；3、对应的措施项目调整方法执行专用条款 11.1 条。如有新增项目由中标人施工，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按专用条款 10.4.1 条计价方法计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参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变更估价执行。

2. 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并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并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代表有权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同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临时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由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

(2) 施工场地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承包人的施工交通和材料运输与堆放必须服从市政、交通、市容等政府部门和监理人、总包单位的管理规定，发包人不对该项工作承担任何责任。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如有）：承包人应最迟于开工前 14 天，要求发包人提供必须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发包人最迟于开工前 7 天提供。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承包人配合。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三方人员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出具解决方案，解决方案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损毁或者破坏的，损失赔偿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组织设计会审：开工前。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南京市及六合区质量监督站要求、南京市及六合区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报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形式竣工资料陆套，电子光盘形式竣工资料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陆套，电子光盘壹套。电子光盘内容应包含全部书面形式材料的内容。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提供的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于开工前 7 日历天提供总进度计划叁份，发包人收到后，于 14 日历天内审核完毕；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进度报表及下月计划一式肆份，发包人收到后，于 7 日内审核完毕，并返还壹份给承包人。

2、施工组织设计：（1）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前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现场施工样板；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组织架构；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接受，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未按要求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将被发包人退回。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的（2）施工组织设计份数：书面文件叁份；电子版文件壹份；两者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为准。（3）发包人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历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

3、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接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1）同相关部门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2）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3）与专业承包商及其他协作单位密切配合，减少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4）与发包人加强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5）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

4、水电等位置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本项目办公、施工、生活所需的电讯、用水、用电等线路及开销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6、红线内的临时道路、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维护、维修、原状恢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临时设施（含办公生活用房、仓库、临时围挡及现场硬质等）拆除、红线范围外因施工造成的损坏恢复费用等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涉及进场装修通道由投标人勘查现场后自行考虑，如涉及到原有设施或建筑物需要拆除，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后期应自行恢复，相关费用不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人未及时进行拆除或维修的，发包人可自行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拆除或维修，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减，同时承包人须按实际发生费用的三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条件、施工现状、施工特点、周边设施等因素，涉及到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或大型机械进退场等所需的施工便道或临时加固或改造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由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1）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承包人根据现场场地条件自行负责红线内外的临时道路与施工道路的施工、维护、维修，原状恢复，并在竣工后恢复原状（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2）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发包人提供总水源点、总电源点至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承包人自行装表交费。（3）场区围挡（按发包人要求执行）。（4）

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5) 需要搭建的其他场所。(6) 承包人应针对工程应急抢险、防汛, 绿色建筑施工、临近堤防的防汛措施、保证进出场道路通畅的措施等。

9、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制定合理围挡方案, 围挡建设标准不低于发包人在建项目围挡标准, 围挡方案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保证尽可能少的影响正常交通。分段施工完后, 及时拆除围挡、回填路面、清理渣土和垃圾, 恢复交通并保持路面清洁,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垃圾清理外运、路面清洁等不及时的, 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单位进行清理, 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减, 同时承包人须按实际发生金额的三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责任导致的道路污染、下水管道堵塞等罚款, 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10、施工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场地交通、噪音、排污、环保、扬尘管控(包括裸土反复覆盖等)、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交管、人口管理、安全生产等需办理相关手续的, 由承包人负责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承包人应负责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 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其中消防改造验收须通过消防主管部门验收, 未一次性通过消防验收的, 除无条件进行返工,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外, 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3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承包人应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作, 承担安全保卫工作。

14、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负责编制现场安全保卫管理办法, 制定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等, 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并编写出施工安全生产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脚手架搭设、大型机械或设备的安装与使用、起重机使用、临时用电、大型设备或构配件施工、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 并于进场后 7 日内报送监理任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 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 采取有效措施, 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 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因承包人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引起的事故及引起的法律责任, 均由承包人负责。上述工作内容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承包人负责根据规定承担非夜间施工照明责任。

16、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7、在施工期间, 发包人将所有已知的关于工程沿线既有管线的资料提供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对现场进行仔细的踏勘和调查,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补充勘察或增加勘察内容, 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勘察报告, 并对其补充勘察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范围内的任何管线如果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损毁或者破坏, 承包人应第一时间通知监理人并采取补救措施, 发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及南京市相关规定, 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 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 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发包人予以配合,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9、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政府最新规定。不论因何种原因, 承包人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现象的,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未结清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予以补全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仍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凭全部民工工资结清证明向发包人提出竣工结算申请。

20、承包人应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负责协调工、农、地方关系，在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设计咨询单位的统筹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或执行其正常指令的，每发现一次，由监理人开具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罚款通知单，并在经由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变更审批程序完成审批后，纳入工程结算。

22、无论发包人、监理人是否给予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须负责完成与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有关的全部工作。

23、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监督，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4、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材料，如对其有异议的，必须在收文之日起 3 日历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逾期视为承包人认可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材料。

25、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出现停工情形的，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承包人连续收到三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将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2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配合协商解决交叉施工引起的施工现场管理问题，同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承包人拒不配合的，须按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到五次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2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期间给施工带来的影响，承包人应服从当地相关部门规定并做出必要的配合，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相关文件执行，但发包人不就此向承包人额外增加费用。

28、承包人应在具备施工条件后应积极组织人材机等资源进场，并投入生产，承包人必须确保材料、劳动力、施工机械等资源投入，满足各施工阶段施工需求，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节点。

29、招标阶段，承包人应认真仔细阅读相关文件，并踏勘施工现场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报价的因素，且承包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费用诸如：环境保护费、排污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临时水电合理处理、临时停水、临时停电、防污覆盖、赶工措施费、检验检测费、成品及半成品（含原貌）保护及恢复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市容、城建、治安、人口管理、风险等费用按现行政策据实计算；如有遗漏，除合同有明确约定应调整外，承包人一律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相关费用或顺延工期。

30、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承包人应至少于施工前 7 日历天，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每周例会前一天，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肆份（包括具体完成的工作量、相关措施等），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肆份；每月 25 日以前，承包人应按监理要求提供本月月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叁份。

32、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负责配合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等部门，及时进行工程量核对、确认。

33、为确保本项目目标的全面实现，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的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审批、防洪评价审批、设计文件审查、水务审批、绿色建筑审查、施工许可办理、规划许可办理等。

34、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包括设计、所有材料的购买、安装、测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35、承包人必须对工程上使用的所有材料进行检查和验收，配合发包人做好开箱检查、抽样、封样、送检等工作，并保证所有用于工程上的材料符合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现场设置样品间，工程材料按类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监理人核查后封存。不合格材料严禁使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全部承担。经发包人抽检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或社会监督，发现承包人所用材料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自行承担损失，工期不予顺延；累计满三次的，发包人有与承包人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36、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为使本工程达到设计要求、功能要求、使用要求，同时保证本工程各系统的完整性，承包人有责任积极对图纸进行细化、深化。图纸的细化、深化工作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细化、深化后的图纸，经设计、项目管理、审图机构(如有)等审核后可用于施工生产。

37、发包人有时需要时，可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相关限制或(和)要求作出必要配合，并承担可能因此而引起功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38、承包人应对不合格部分无偿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并按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39、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市政府有关规定。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除由承包人自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外，还应负责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垃圾清运等工作，以及本工程全区域的卫生管理与检查。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承包人须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0、承包人应履行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因承包人抢修、保修不及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进行扣减。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41、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履行本项目的质保工作，对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进行无偿质保维修。

42、防洪、防雪、防台风、防汛：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已包括有关当局规定的防洪、防雪、防台风、防汛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施工红线范围内与防洪、防雪、防台风、防汛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4、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任务的其他管理要求。

A. 承包人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叁份；进场前。

B. 人力和机具资源 1、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自拟，进场前提提交肆份。2、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承包人自拟，实际进场前提提交肆份。3、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自拟，进场前提提交肆份。4、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承包人自拟，实际进场前提提交肆份。

C.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时，承包人除负责处理上述问题，承担相应经济损失以外，还须按 10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满三次的，发包人有与承包人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工程移交后质量保修期内已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按履约保证金金额向承包人追偿。

D. 工程完成后，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退场时间内；除维修和部分管理人员外，其余人员全面退场，并清理好现场，不得留有任何料具、垃圾、临时设施等，如有遗留物将作无主处理。清理标准应征得

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再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队伍退场及施工中与四邻关系、施工场地等有关问题应自行协调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E. 造价咨询费的承担：1、在施工过程中单项变更签证的核减率在 5%以内的，由建设单位支付效益部分审计费；单项变更签证的核减率在 5%（含）-10%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自承担 50%效益部分审计费；单项变更签证的核减率在 10%及以上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效益部分审计费。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变更签证效益部分审计费，在上报结算前由施工单位直接交至建设单位财务管理部指定账户，费用到账后才可上报结算。所有效益部分审计费必须从施工单位账户汇出。

2、在工程结算审核时单项合同核减率在 5%以内的，由建设单位支付效益部分审计费；单项合同核减率在 5%（含）-10%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自承担 50%效益部分审计费；单项合同核减率在 10%及以上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效益部分审计费。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结算审计效益部分审计费，在结算审定单走完程序核定效益部分审计费后由施工单位直接交至建设单位财务管理部指定账户，费用到账后才可出具结算审计报告。所有效益部分审计费必须从施工单位账户汇出。

3、E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指核减率的计算方法：核减率=（承包人相关送审价-经认可的相关审定价）/承包人相关送审价*100%。

F.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1、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2、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3、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4、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5、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及因工程质量发生的纠纷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给付工程款，经承包人整改后依然达不到交付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已支付的进度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6、发包人在对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时，若发现工程质量有缺陷或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或存在偷工减料行为时，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或机构针对疑似部位或构件进行检测或论证，若检测或论证结果不合格的，承包人须相关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价款的 10%且不少于 5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属于以次充好、偷换品牌的，承包人须按双倍且不少于 10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但相关处罚不能免除承包人须承担的修复、补缺等其它责任。

G. 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

1、本项目的成果文件署名权归承包人所有，版权自承包人提交至发包人后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解除或期满前将项目的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连同详细文件清单递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及其人员可引用、使用或发表本项目成果，但须事先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2、无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期后，承包人保证其成果文件未侵犯他人著作权，并应对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包括维权费用在内的充分有效的赔偿。赔偿额经诉讼认定。

3、承包人应在服务开始阶段应对其人员明确保密责任，承包人人员泄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赔偿。同时，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偿本项目合同价的 0.5%作为违约金。

4、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通过工作渠道得到的资料和数据等，仅限于承包人在本项目的实施中使用。在本项目结束或合同终止时，承包人应将上述资料及其电子文本、复印件、数据摘要等全部归还发包人。承包人及其人员无论是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

Email、网络传阅等)向第三方泄露上述的资料和数据,也不得未经发包人同意引用或发表上述的资料和数据,否则承包人须承担相关一切法律后果,并向发包人支付经济赔偿。同时,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偿本项目设计费用的 0.5%作为违约金。

5、承包人如发现有泄密事件,应尽快通知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以减少损失。

6、承包人对自身及其人员的泄密行为须承担法律责任。

H.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或索取贿赂、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的,承包人须按 30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按其行贿金额的 10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I.承包人须按政府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落实新冠防疫,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J.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其他管理。

K. 未经事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45、由承包人负责二次深化的成果需经设计人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2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进行施工,但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及时发现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提出,如施工成果有明显的观感问题、质量问题等,承包人应根据设计调整内容进行调整,相应费用不作调整。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图进行充分研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因承包人对施工图研究不足或对设计问题隐瞒不报,影响发包人使用、验收等时,承包人应进行返工,合同价不予调整。

47、承包人采购的装饰材料,涉及观感效果的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应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更换,相应费用不做调整。

48、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对现场进行保洁清理,否则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9、承包人在中标后应对现场既有建筑、设备等现状进行充分考察,及时编制具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因承包人考虑不周导致后期施工措施等成本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

50、承包人应统筹考虑整个施工现场施工安全、成品保护等管理,现场如发生成品或半成品损坏、材料缺失等情况,承包人应明确责任人,责任人不明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51、承包人需按图施工,严禁私自修改图纸及做法。

52、在施工工程中,如承包人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现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进度款以支付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须按签约合同价 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进度款以支付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须按签约合同价 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上述处罚外,发包人会将上述情况向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53、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其他管理。

54、未尽事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毛荣新;

身份证号: 32012319890201442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8181854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2018）1009446；

联系电话： 18151612890；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约定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并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与发包人联系，并要求其本人必须每周至少在施工现场工作 6 天，每周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不少于 48 小时，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书面请假）。如果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要求的，承包人须按 2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达五次的，发包人有权同承包人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监管部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限定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缴工作或相关资料的提供工作；若不能补缴或提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 2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达五次的，发包人有权同承包人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监管部门。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项目经理一致，否则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理由，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在发包人同意且办理完变更备案手续后，方可更换，且更换项目经理次数不得超过两次（项目经理死亡、重病、离职的除外）。更换的新项目经理在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等方面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相关能力及水平。无论发包人是否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只要承包人更换本项目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本项目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比现任项目经理工作能力、执业资格、项目业绩、技术水平更高的人员，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须按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拒绝更换累计满 14 天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将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书面报送给发包人和监理人，供其审核查验，并按发包人要求调整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调整项目管理机构或变更施工现场人员的，应当自调整或变更之日起 5 天内，将调整或变更安排，书面报送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事宜延期的，须按人民币 5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延期满 28 天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员无法胜任本项目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比现任主要施工员能力及技术水平更高的人员担任本项目主要施工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须按 20000 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拒绝更换累计满 14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员是指：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等主要人员，主要施工员必须长驻现场，需要离开工地的应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否则视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 2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十人次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员必须长驻现场，需要离开工地的应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否则视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须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十人次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本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为止，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田利平；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18541；

联系电话：1595175182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监理人、总包单位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却将隐蔽工程覆盖的，则监理人或（和）总包单位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承包人还应按人民币1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杜绝伤亡事故发生，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有确实可行的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承包人本身及其他施工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活动，承包人对现场施工用临时用电须严格安全管理，合理铺设线路，且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按最新规范执行。

3、承包人承担施工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自行负责夜间照明与夜间施工的报批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结算。若承包人出现扰民等不良施工行为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进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同时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主管人员的安全管理。

5、施工现场出入口、围栏、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的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

6、承包人应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项目现场严禁吸烟。

7、承包人应保证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8、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不力等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9、本项目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结算。

10、承包人应遵守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其他规定。

11、①承包人施工中对监理人要求整改的安全问题未及时整改的，须按人民币 2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②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的，须按人民币 1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100 万元/死亡 1 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2、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不力等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和保卫工作，施工现场应有专门人员负责看守，并采取有效防盗措施。

2、本项目应实行实名制管理，施工现场须设置车辆与人员门禁系统，严禁无关人员及相关车辆进入工地范围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并编写出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大型机械或设备的安装与使用、起重机使用、深基坑、临时用电、大型设备或构配件施工、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并于进场后 7 天内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通过后严格执行。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做到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因承包人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引起的事故及引起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除发包人在招标控制价中单独列项外的上述其他工作内容费用，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的，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承包人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外地承包人进宁施工备案费用等），均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夜间施工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夜间作业时候，承包人应有合理的措施降低施工扰民现象。

3、承包人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针对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措施、绿色建筑施工要求、红线范围内雨污分流措施等。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垃圾随意倾倒现象、污水随意排放现象、污染防治管控不当等一切不达标行为，责任与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遵守与文明施工有关的其他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工程预付款中已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 60%，剩余部分工程竣工前付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现场施工样板；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组织架构；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须

组织专家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等内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其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承包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按要求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将被发包人退回。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的，须按人民币 2000 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2）施工组织设计份数：书面文件叁份；电子文件壹份；两者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至少于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至少于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至少于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至少于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至少于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仅顺延工期，不另外增加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每延误一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节点工期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提出新的节点要求。发包人提出新的节点要求的，由承包人编制新的进度计划，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新的节点要求按照本条考核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关部门出具停工整改通知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克服的，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相关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害与承包人无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水量 50 mm 以上持续 5 天以上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2) 10 年以上未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或严寒天气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3) 五级以上的地震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地震台网发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对于主要材料、设备，如发包人有需要的，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向发包人递交三种及以上的样品供发包人和总包单位确认，且经发包人和总包单位确认后方可用于项目建设；如发包人或（和）总包单位认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图纸要求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满意质量式样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提交样品，直至发包人认可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发包人对本工程范围内的主要材料进行品牌推荐的，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必须为招标文件载明的推荐品牌，并在进场前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核确认。承包人不得私自更换材料或设备品牌，若确实存在采购困难的，经发包人、监理人及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承包人可提供三种及以上相当于原发包人要求品牌所在档次的材料或设备品牌，供发包人选择或核准，在此情况下，若品牌材料或设备高于原价的，结算时费用不予调整，低于原价的，结算时扣除差价。

3、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承包人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的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确实存在采购困难的，按专用条款 8.6.1 第 2 条规定处理

4、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此情况下，发包人保留将相关材料或设备改为甲供材的权利，改为甲供材的，承包人须按由此发生的实际采购金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变更内容所需发生造价变更必须由承包人在变更完成后 14 天以内向监理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否则视为不需变更造价；当变更项目造成造价减少时，即使承包人未提出，发包人也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相关造价变更的请求须由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审核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投标报价中已有单价计算；

2. 投标报价清单项目特征中有类似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计算，作为结算单价；

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重新组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及营改增相关政策)、现行计价表以及新增项目施工当月《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施工当期人工指导价并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组价；

4. 如变更项目无适当的计价表条目套用，则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总监理工程师、审计单位负责人会同合同当事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5. 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材料暂估价及其对应的规费税金后的中标价} / \text{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材料暂估价及其对应的规费税金后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本合同中其它部分涉及到的报价浮动率均按本条执行；

6. 投标中明显高于市场价的项目，发包人有权取消或进行变更，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项目，施工方不得无故要求变更或不施工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且收到监理人书面意见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L。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在风险因素中，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措施费中的不可竞争费和单价措施费中的有工程计量的项目应按文件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材料调差

(1) 基准期价格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以《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发布当月信息价格为准。

(2) 主要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引起的对该工程价格的影响，按苏建价【2008】67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2、人工调差

(1) 施工期间人工工资的调整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 号文。人工工资基准价按苏建函价【2024】348 号文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工资上涨调整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工资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施工期间的市场风险及各投标人的自身能力。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投标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的。

B. 承包人须完全承担建设项目的技术和管理风险

C、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将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除模板、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的措施费以包干形式计入（模板按实际混凝土总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调整），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承包人已将所有措施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无关，不再调整。

D、除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及出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形，承包人的投标单价一经合同约定，今后不再调整。工程完成后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招标人将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②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施工时期的人工指导价、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按施工时期的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双方协商），计算出综合单价，并按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优惠”，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审核后报发包人确定。

12.1.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可经审核后的设计变更；②发包人、跟踪审计和监理人均认可经审核后的签证。

12.1.2 对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①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统一使用规定格式的现场签证单，并按照相应规定执行。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跟踪审计的签字和盖章，同时各方签字必须签署日期，签证单必须编号，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②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临时用工的单价按最新人工指导单价文件执行。③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代表必须在签证内容完工后10日内签字确认；所有变更签证均应同时报送发包人代表，最终审核时对承包人未能及时报送，事后补报的一律不予认可。④承包人每月25日前报送符合本条款12.1.1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⑤每月5日前，发、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结算时最终以审核为准。⑥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签证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对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签证，发包人有权拒绝认可。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

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提交当月工程量确认报告。发包人收到工程量确认报告后，应协同跟踪审计、监理人对工程量报告进行审核确认，核定工程量以四方共同确认结果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的 40%；

(2) 审计完成出具报告，支付审定价的 90%；

(3) 剩余 10%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监理人签发证书并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解决。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工作。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移交延误的，承包人按人民币 20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承包人在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4 天内退场，并对工程本身及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如有遗留物将作无主处理，竣工清场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竣工退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和总包单位同意，否则发生再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和总包单位要求清场或者清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场，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减，同时承包人须按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的三倍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施工场地按以下要求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和总包单位验收合格为止，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临时工程及本合同项下工程已拆除（发包人或总包单位要求保留的除外），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3）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5、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延误竣工退场的，须按人民币 2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竣工退场累计达 14 天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地方进行清场且无须告知承包人，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承包人应提交伍套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以上所指伍套的定义为：纸质材料伍套，电子材料伍套（以光盘形式存储），承包人延误提交上述材料的，须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4）施工图设计及其相关报审材料；（5）竣工图纸（须提供 DWG 和 PDF 两种格式）、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6）开工、竣工报告；（7）竣工验收证明；（8）工程影像资料；（9）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考评表；（10）施工水电费用等；（11）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12）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变更单、图纸会审、签证单、联系单、电子光盘等）；（13）奖罚、代扣代缴费等各类费用相关的扣款单及汇总表盖章；（14）经与发包人核对并由双方确认的实际领用的甲供材（若有）清单及汇总表（包含材料数量、单价和总价）；（15）供货单；（16）结算人员授权委托书；（17）发包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材料。结算资料应一次性报齐，承包人在审核过程中不允许增加或补充，承包人资料遗漏的，属于承包人的主动让利行为。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除电子光盘外均须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竣工结算报价部分须采用未来计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专门提供电子版，并刻录光盘，否则视为承包人未能竣工结算资料。

4、承包人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竣工图纸上已能反映的，不得再以签证形式提出。

5、造价咨询费的承担

（1）在工程结算审核时被核减工程造价在送审价 3%以内，由发包人支付效益部分审计费；核减工程造价在送审价 3%以上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效益部分审计费。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效益部分审计费，在结算审定单走完程序算出审计费后由施工单位直接交至发包人财务部，费用到账后才可出具结算审计报告。该费用必须从发包人基本账户汇出。

（2）在施工过程中单项变更签证被核减工程造价在送审价 3%以内，由发包人支付效益部分审计费；核减工程造价在送审价 3%以上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效益部分审计费。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效益部分审计费，在结算审定单走完程序算出审计费后由承包人直接交至发包人财务部，费用到账后才可出具结算审计报告。该费用必须从承包人基本账户汇出。

（3）以上所指核减率的计算方法：核减率=（承包人相关送审价-经认可的相关审定价）/承包人相关送审价*100%。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全套完整结算资料后，审计单位应于 60 天内完成工程量复核、合同外增加工作量复核等审计工作，并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审核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反馈承包人，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完成意见反馈，并将反馈意见以书面形式送达发包人及审计单位，审计单位自收到反馈意见后 28 天内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审计核对，并形成初步审核报告，并在报经发包人确认后的 28 天内出具审计报告（如需政府审计复审，以政府审计时间为准）。承包人逾期未送达审核反馈意见的，视为对审核意见无异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合同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最终审计价的 3%作为质保金。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将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如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不能满足维修费用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补齐不足部分，但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及后续质保责任；承包人拒绝补齐的，发包人可通过司法程序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和费用。

2、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处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处理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保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对第三方的保修质量无条件认可。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但不赔偿经济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但不赔偿经济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但不赔偿经济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但不赔偿经济损失。

(7) 其他：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但不赔偿经济损失。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合同没有列明，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办法、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属于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 元/次-2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2、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3 度及以上地震烈度等情况。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按 50 年一遇为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和总包单位，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承包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1.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国家强行规定的一切相关工程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出，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并将保险凭证单据交发包人确认审核。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国家强行规定的一切相关工程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出，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并将保险凭证单据交发包人确认审核。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的人身意外的伤害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法律法规规定发包人购买的保险外，其他一切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为避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可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置的施工机械设备状况自行确定，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_____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金牛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南京棠鹏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年度金牛湖街道茉莉花村市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根据分包合同中的相应质量保修条款执行,若有冲突以最长质量保修年限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关于保修期的规定。若国家、江苏地区,对上述具体工程的保修期有新的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如未按时派人维修,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2025.12.12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